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4]002 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忠、李波出席了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

地点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6,630,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299,800 股的 42.82%。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它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方式主要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另外,为

满足个别银行因其信贷管理规定而提出的具体要求，公司拟用自有资产为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辅机等发电供热设备。

授信总额度获得通过，在取得银行对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的批复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担保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二）关于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7 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自公司正式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总额度获得通过，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具体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上述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数额以上有效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专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李忠

李波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